

十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泾阳县桥底镇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桥底镇阴郭小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桥底镇阴郭小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千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06736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70910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陕西千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

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